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06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采甄等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人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6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勞訴字第266號民事卷宗核實，本案原告等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等如附表「請求金額欄」所示金額及利息，以及提繳如附表「提繳欄」所示金額至各該

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是以，受裁定人等人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欄」所示金額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先由受裁定人於起訴時自行繳納如附表「已自行繳納金額欄」之金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本案訴訟卷可稽。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如附表暫免徵收裁判費欄所示金額，自應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諭知，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5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等人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等人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因此部分非屬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範圍，且已由原告等人自行預納完畢在案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表

	姓 名	請求給付金額(1)	提繳金額(2)	訴訟標的價額合計(1)+(2)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	已自行繳納金額	暫免徵收裁判費
1	張采甄	74914元	5154元	80068元	1000元	333元	667元
2	張雨潔	33996元	2463元	36459元	1000元	333元	667元
3	廖偉博	31489元	7650元	39139元	1000元	333元	667元
4	張世佳	37697元	4176元	41873元	1000元	333元	667元
5	邱朝成	37649元	4176元	41825元	1000元	333元	667元

註一：以上金額均為新臺幣。

註二：原告等人起訴聲明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等人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因此部分非屬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範圍，且已由

原告等人自行預納完畢在案，不在本表所列範圍。